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变更为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长后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48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最高成交价为3.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596,6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具体说明

公司根据资金情况，计划分阶段实施回购，因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将资金优先用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更符合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受到业绩快报、定期报告等回购窗口期影响，公司适当延缓本

次回购计划的开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止。

除延长回购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长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是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对股份回购期限进行的调整，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